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9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林文程、范巽綠、浦忠成、葉宜津、蔡崇義、賴鼎銘、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幼玲、王麗珍、林郁容、施錦芳、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趙永清、賴振昌、蘇麗瓊

請假委員：蕭自佑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113年6月27、28日本院至屏東三軍

聯訓基地、台東志航基地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到院，

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為辦理 114 年 2 月 20 至 21 日(星期四、五)巡察退輔會所屬業務需要，原 2 月份例會時間調整為同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通知，有關原告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所提行政訴訟案，請本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指派人員出庭，經核派調查官黃○○及調查專員李○○為本院代理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帳務疑有不實情事，惟該會疑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涉有包庇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113 國調

13)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抄調查意見，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2.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文程委員、王麗珍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中華民國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二膽守備隊陳姓上兵於112年3月9日擅自離營，游泳至中國大陸，遭陸方海警救起，恐影響國家安全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113國調14)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就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2.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檢討改進

見復。

3. 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三、林文程委員、王麗珍委員、王美玉委員提：「二膽島面積僅0.28平方公里且緊鄰中國大陸，近年來頻受對岸實施灰色地帶無人機襲擾，實有加強防衛固守之必要，且駐守官兵身心素質相當重要，惟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未能落實人員管理考核，及早發現具有風險疑慮之人員，肇生所屬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二膽守備隊發生陳姓上兵於112年3月9日擅自離營失蹤之重大違紀事件發生，復經媒體大肆報導，斲傷國軍形象；又陳姓上兵於二膽島擅離職守失蹤，疑似由無人看守據點的廢棄通道離島，且全島官兵於島內、島外均未發現陳兵離島蹤跡，二膽島防衛固守之積極性及嚴整性不足，肇生安全上重大漏洞，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113國正7)

決議：

- (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四、有關確認本會 113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暨推選該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3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由蔡○○委員、葉○○委員、林○○委員、蕭○○委員、賴○○委員、范○○委員、鴻○○委員及王○○委員共同辦理，並由蔡○○委員擔任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

五、本院 113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會擇定「○○之檢討」為議題，推請蕭自佑委員優先代表發言；如蕭自佑委員無意願，則推請召集人蔡崇義委員代表發言。

(註：會後經徵詢蕭自佑委員表示無意願，爰本案推請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代表發言。)

(二) 請本調查研究案協查秘書(調查員陳○○、董○○)協助代表發言委員撰擬發言資料(簡報等)及新聞稿，俾藉重其專業避開機敏資料，以免相關內容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我國駐斐濟代表處代表陳○○於任職駐關島辦事處期間，疑利用職權以公款購物，卻未做公務使用，涉有不法；另據報載，我駐美代表俞○○疑公帳私用，副組長魏○○疑分工不均與議論同仁是非，我駐WTO代表羅○○及其配偶疑苛刻下屬與公器私用等，均涉有未當等情乙案，是否推請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續辦。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徐姓大使涉嫌性騷擾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113國正6)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所列事項再詳實說明及檢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13年12月底函復本院。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部隊訓練」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111國調7)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至(四)，函請國防部於114年2月底前說明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112國調7)(112國正2)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於114年2月底前續辦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馬祖莒光鄉缺糧」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112國調1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於114年2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徐姓大使涉嫌性騷擾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3 國調 7）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外交部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及檢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12 月底函復本院。提會討論。

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0 國調 13）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工程進度見復。

十三、民眾郭○○陳情書，有關「據訴，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號之房屋遭國防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110 國調 11）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涉及人權案件個人申訴書，函請國防部酌處逕復陳訴人。

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據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112國調20)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七有關財政部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十五、原告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所提行政訴訟案，再提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到院，提請討論案。(109國正2)

決議：照督導委員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原告(李君)再提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併案存查。

十六、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駐南非代表處呂○○副參事涉嫌性騷擾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113國調6)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外交部確實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並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函外交部後，本案結案存查(113國調6)。

十七、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撥用位於臺東、花蓮地區之國有土地，原應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用，惟該會疑不當將部分土地委託民間企業或個人經營，且財政部疑未依法查明並收回該等土地，均涉有未當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113 國調 15)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1.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2.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主 席：蔡崇義